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汪蕭輔德即蕭人俊

祁澤國

許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0,3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015,473元＋利息及違約金7,214,923.97元＝10,230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15,47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15,473	90/3/16	114/1/14	(23+305/365)	9.95%			7,151,627.95
	2	違約金	3,015,473	112/12/26	114/1/14	(1+20/365)	1.99%	否		63,296.02
	小計									7,214,923.97
合計	10,230,397									